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秦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綵羚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展律師
　　陳威宏
被上訴人　　祥豪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雍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妙真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仲澤律師
　　陳婉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「…三、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。五、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。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」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、5、6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係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所為規定。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係專就當事人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規定不同。

二、上訴人於本院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21日簽訂「高雄市小港太平國民小學電梯新建工程合作同意書」（下稱系爭

協議），約定由被上訴人出面參與競標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（下稱太平國小）104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－建置無障礙電梯工程標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上訴人參與競標後，於105年6月22日標得，工程總價款約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5萬元，並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太平國小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，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13日全部完成驗收，並於106年11月20日完成結算，結算金額為4,043,550元，並撥入被上訴人指定台北富邦前鎮分行帳戶。而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，系爭工程所需資金由上訴人先行支付等情。爰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，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，其中416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；另84萬元自107年4月9日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本息。並陳稱：上訴人追加依無因管理為請求，係針對上訴人於第一審已提出攻擊方法為補充。又系爭工程由上訴人施作，而業主太平國小已支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，如不許上訴人追加無因管理，亦顯失公平（見本院卷第6頁正背面）等語。惟查，依上訴人所述，其於本院主張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，核屬訴之追加，而上訴人之追加為被上訴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三第2頁背面至第3項），則上訴人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、5、6款以為主張，洵屬無據。此外，上訴人並未敘明其所為追加之訴，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，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，以供審酌，且經核亦無符合各該款規定之情形。從而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